王某与胡甲离婚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

审 理 法 院：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案　　号：(2011)普民一(民)初字第2574号

裁 判 日 期：2011.08.02

案　　由：民事/婚姻家庭纠纷/离婚纠纷

原告王某，女，1981年3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。

委托代理人胡珺，北京盈科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胡甲，男，1982年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普陀区。

委托代理人陆恩惠，上海市福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凌淋，上海市福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原告王某与被告胡甲离婚纠纷一案，本院受理后，依法由审判员杨来发独任审判。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。原告王某及其委托代理人胡珺、被告胡甲及其委托代理人陆恩惠、凌淋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告王某诉称，夫妻感情破裂，故要求离婚。

被告胡甲辩称，夫妻还有感情，故不同意离婚。

经审理查明，原、被告原系大学同学，2000年9月自行相恋，2004年9月24日登记结婚。婚后原、被告在日本工作生活，至2007年双方来沪并与被告父母共同生活，期间夫妻尚可。2007年11月23日原、被告生育一女胡乙。之后，双方另行居住他处并历经数次换房。2010年5月，原告离开被告，双方分居至今。现原告诉讼来院要求与被告离婚。

上述事实由双方当事人的陈述及相关证据为证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庭审中，原告认为，原、被告性格不合，双方来沪生活后，原告与被告父母相处不好，且换房过于频繁，影响夫妻感情，双方曾谈及离婚事宜。现夫妻感情已彻底破裂，故坚持离婚诉请。

被告认为，原、被告只是生活习惯、饮食、爱好有些差异，原告与被告父母相处还可以，原、被告仅为一些生活琐事有口角。原、被告分居期间，被告数次找寻原告，希望夫妻能和好，故坚决不同意离婚。

本院认为，原、被告属自主婚姻，有一定的婚姻基础，婚后生育了女儿，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，尤其是原、被告双方在历经了国外的工作生活后，双方更应该珍惜夫妻感情。当然，在日常生活中，因生活琐事双方难免争执，但只要双方互敬互爱，相信矛盾能够化解，夫妻关系能够改善。鉴于原告离婚理由尚不充分，被告则要求和好，故本院难以支持原告的离婚请求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原告王某要求与被告胡甲离婚的诉讼请求，不予支持。

本案受理费人民币200元，减半收取计人民币100元，由原告承担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　判　员　杨来发

二〇一一年八月二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　记　员　卜盛芳